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民函〔2021〕49号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0号意见的答复

钟树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生活问题的意见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自2016年3月，民政系统承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来，我局根据中央、民政部、省民政厅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有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相关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整体推进、不断创新的工作思路，确保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的权益得到保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开展摸底排查，摸清留守儿童底数

2016年7月底，印发了《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韶民发〔2016〕62号）。通过摸底排查，全面、清晰地掌握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规模、分步区域、结构状况，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组成、生活照料、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并自2017年5月起依托“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管理系统”，形成全市各县（市、区）留守儿童管理动态化、准确化、完整化管理。我市现有农村留守

儿童 10019 名。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推动市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发文建立了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的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参照市的做法，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问题。2020 年调整了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发了《关于建立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韶民发〔2020〕97 号）。2021 年，调整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探索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多层次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三、制定完善政策文件，逐步健全政策体系

牵头制定《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2018 年 10 月，联合市教育局等 10 部门出台了《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政策体系逐步健全，进一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监护责任

持续贯彻执行广东省民政厅、教育厅等单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2020年，制定了《韶关市困境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工作方案》（韶民发〔2020〕60号），与妇儿工委办公室会同教育、公安、人社、卫生健康、扶贫等有关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监护兜底责任和社会监护补充责任及各部门相关职责，切实解决当前部分困境儿童面临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受监护侵害、合法权益被侵害等问题。排查出监护能力弱儿童216人，均明确了监护人并落实了监护帮扶。

五、打造基层工作队伍，健全关爱儿童工作体系

在全市镇（街）、村（居）配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市105个镇（街）、1441个村（居）配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并积极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员培训，自2019年起，连续两年统筹省民政厅、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对全市近150名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儿童督导员进行各类业务专题培训，全面巩固提升基层业务能力。

六、开展关爱帮扶活动，提升关爱服务水平

自 2018 年起，围绕“善美韶城 筑梦成长”主题，持续开展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融入拓展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残疾儿童家庭支持、儿童防性侵教育等工作。惠及全市近 5000 名留守儿童、300 户残疾儿童家庭，17482 名学生及其家庭获得儿童防性侵教育普及。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政府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社区、家庭、学校方方面面的重视落实，切实形成关爱留守儿童的共识。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关注帮助下，每一位农村留守儿童都能在同一片蓝天下茁壮成长。

韶关市民政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抄送单位：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
